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携手中国贸促会等部门

建多元争议解决机制 送服务到企业身边

■ 本报记者 刘禹松



3月1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庭审中心、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商事调解服务联络点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创新成果系列发布会上正式揭牌。据了解,上述两个机构未来有望成为筹建中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法律服务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称贸仲)是由中国贸促会组织设立的我国最早和最具代表性的常设仲裁机构。成立60多年来,贸仲独立公正地审理了5万多件国内外仲裁案件,当事人涉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作出的仲裁裁决在世

界范围内得到广泛承认和执行,以独立公正高效的仲裁服务提升了中国仲裁公信力。2021年,贸仲被评为全球最受欢迎的五大仲裁机构之一,彰显了中国仲裁的影响力。

贸仲仲裁院副院长谷岩在现场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围绕北京“两区”建设,积极打造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这里紧邻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仲裁案件的当事人——特别是海外来华处理案件的当事人——抵京以后可以就近完成庭审。贸仲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庭审中心的设立,能够为企业和当事人提供便利、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

“贸仲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庭审中心的设立,只是贸仲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合作的开端,下一步我们还将推出更多举措,为北京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和当地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保障。”谷岩说。

本次发布会上,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商事调解服务联络点的揭牌同样引人关注。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是我国以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化解争议的代表性机构,是国内最早建立的常设涉外商事调解机构,致力于以调解的方式,独立、公正地帮助中外当事人解决商事、海事等争议。

记者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了解到,在2021年举办的中国国际服务贸易博览会上,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与大兴机场临空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临空区国际商事调解服务联络点未来将成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的重

要服务窗口,在政策和业务上接受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指导,受理国际或涉外争议案件。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副秘书长王芳向记者表示,商事调解是国际上解决企业纠纷广泛使用的重要方式。与其他方式相比,这种方式更加有利于维护纠纷双方的商业关系。当前,北京市大兴区围绕“两区”建设努力推动本地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少国内、国际优秀企业相继来此入驻。“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商事调解服务联络点的设立,可以为这些企业提供更加有利的商事纠纷解决方式,帮助他们更好发展。”王芳说。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发展改革部部长陈斌对记者表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的建设和发展离不开法治建设保驾护航。为打造一流国际化法制营商环境,提供“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探索出一

条具有临空经济区特色的共商、共治、共享的诉源治理新路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正在计划打造集公检法、国际商事纠纷调解、仲裁资源为一体,以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特色的临空区法律服务体系。目前,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不仅与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和贸仲结成战略合作伙伴,还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陆续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在当天的发布会现场,由北京市委宣传部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设立的北京市版权工作站也同步揭牌。“我们欢迎更多专业化法律服务机构参与临空区建设,共享发展机遇。同时,我们也在积极行动,认真谋划临空区法律服务中心建设,让企业感受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暖企、助企、护企、惠企、安全’的决心。”陈斌说。

“相宜本草”与“相依草方”对簿公堂

一方为化妆品品牌“相依草方”,另一方为护肤品品牌“相宜本草”,后者认为前者使用“相依草方”系摹仿其注册商标样式,而且包装装潢样式与其2016年开始逐步退出市场的第六代产品包装高度相似,双方由此展开一场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相宜本草公司于2019年在淘宝网、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发现有使用“相依草方”商标的化妆品销售,不但商标样式与其涉案商标相似,包装装潢样式与其第六代化妆品也高度相似。2020年8月,相宜本草公司通过调查取证发现,白某某经营的“东北药妆店”淘宝店铺有名为“相依草方植物叶子柔肤水120ml”产品在售,该产品由百萱棠公司生产。

相宜本草公司认为,百萱棠公司所使用“相依草方”标识的文字构成、发音呼叫、含义与其涉案商标相近,构成商标侵权。同时,百萱棠公司生产、销售的“相依草方”化妆品产品的外包装颜色、图案、形状、布局与其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高度相似,对其构成不正当竞争。2020年10月28日,相宜本草公司将百萱棠公司、白某某共同诉至法院,向二者索赔经济损失50万元及合理费用2.65万元。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百萱棠公司将被诉侵权标识“相依草方 DependentHerb 及图”使用于其生产、销售的商品及包装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者误认,侵犯了相宜本草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的专用权;百萱棠公司辩称使用

的是其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但其实际使用的被诉侵权标识与其两件“相依草方”商标均存在明显差异,其中一件商标还被宣告无效,其被诉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的主张不能成立。同时,百萱棠公司使用的装潢与相宜本草公司第六代化妆品的装潢整体视觉效果较为相似,考虑到相宜本草公司商品装潢的显著性较强、知名度较高的事实,以及普通消费者购买此类商品时可能施加的一般注意力,二者整体视觉效果的相似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被诉侵权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认为与相宜本草公司存在特定联系,百萱棠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

百萱棠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随后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然认定其不正当竞争行为,驳回了上诉。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彩霞对此表示,对于他人已退出市场的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包装,如果擅自在相同商品领域进行使用,也有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即使受保护的商品包装已退出市场,但是该包装与商品供应者的密切关联程度不会立刻减弱或者消失,该包装所产生的商誉也不会即刻归零,使用与受保护包装相似度高的装潢,也可能是为了攀附该包装的原有商誉,该行为也可能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是相关市场主体的商品或者与其存在特定关系。(王国浩)

贸促会专商所参加2023年全球信息通信知识产权峰会

本报讯 全球信息通信知识产权峰会日前在深圳举办。本次峰会的主题是“多维聚力共襄盛会,共建信息通信IP新生态”。来自全国各地的知识产权教授学者、企业法务以及资深律师、顾问等围绕信息通信领域的SEP立法和司法现状、FRAND许可费率、大数据合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等热门话题展开讨论,吸引了近600位从业者参会。

专商所国际事业部专利代理师邹丹受邀作“通信类方法专利和标准必要专利的撰写策略”主题发言,分析了通信类方法专利和标准必要专利的特点,此类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撰写原则和注意事项,并结合具体案例提供了标准必要专利撰写的建议。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美国高等法院法官近日就InterDigital诉联想案作出判决,联想应为InterDigital的3G、4G和5G专利支付每个蜂窝单元0.175美元的使用费。(李越)

数据跨境须平衡流动性与安全性

■ 本报记者 穆青凤

随着近年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继生效,我国迎来数据强监管时代。在日前举办的数据合规热点专项实务培训上,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谢连杰表示,数据天然具有流动性,互联网产业的发展、信息与知识的传播更新无不依赖于数据的自由流动,而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则进一步凸显了数据流动的跨国性。如何保障企业在履行数据合规义务的同时,实现业务出海、数据出境以及数据回流等刚性需求,规避其中的数据流通风险,是业内共同关注的话题。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

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二十条)的发布,也明确了坚持促进数据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赋能实体经济的重要性。在谢连杰看来,企业需要建立起有效的数据合规体系,在保证数据的流动性同时兼顾安全性。

首先,进行数据产品合规评估,从三个方向确定数据来源的合法性。一是公开收集渠道是否合法。审查公开获取数据的方式,是否遵循Robots协议行业规则,是否采用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二是间接获取是否合法。需要审查购买协议、合作协议或许可使用协议等。三是注意对个人信息的采集。审查涉个人信

息的数据采集字段、采集方式是否已经获得个人同意;依据其他合法性基础收集的涉个人信息的数据,数据产品是否仍然在该合法性基础范围内。

其次,对数据流通风险进行评估。依据数据使用条件、约束机制等对数据产品的应用场景进行评估,注意数据产品可能涉及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并就此利益相关方情况作出风险提示;了解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例如依法需要行政许可才能流通的数据产品,是否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跨境流通的数据产品,是否通过相应评估。

再次,《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明确规定,在特定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

贸易预警

美国对硬木胶合板作出反补贴终裁

美国商务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硬木胶合板作出第一次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补贴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补贴以22.98%至194.90的补贴率继续或再度发生。

2016年12月8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硬木胶合板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7年11月13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硬木胶合板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2022年12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硬木胶合板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

美国对工具箱(柜)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商务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工具箱(柜)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倾销措施,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244.29%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将导致越南涉案产品的倾销以327.17%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

2017年5月2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工具箱(柜)发起双反调查,同时对进口自越南的涉案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2017年11月22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工具箱(柜)作出反补贴肯定性终裁。2018年4月4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工具箱(柜)作出反倾销终裁。2022年12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工具箱(柜)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发起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

印尼对华瓷砖进行反倾销调查

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应印尼行业协会ASAKI代表印尼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瓷砖进行反倾销调查。(本报综合报道)

二手市场售旧货 小心侵犯商标权

■ 本报记者 钱颜

品,包括在为此目的进行广告宣传中使用商标。其依据在于,知识产权是用来回报权利人的投资,在经其同意首次投放市场后,它已收回了这一投资,含有该知识产权的商品在全国乃至全球的流通,就不应该继续受到权利人的控制。

那么二手市场可以直接适用权利利用尽规则吗?在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王艳芳看来,在二手市场使用他人商标的行为不能超出必要限度,例如将他人商标用于自己的字号就是不成立的。企业名称主要用于识别经营主体,把别人的商标注册在企业名称里,相当于披着企业名称的外衣来合理使用他人商标,这是被禁止的。

黄晖认为,商标用尽规则在二手市场成立存在困难。例如很多正品车有自己的二手车收购、鉴别、定价体系,市场上还有不少个人开的

二手车店。如果允许个人随意使用权利人商标,那么将造成消费者的认知混淆,不利于营商环境的建设。因此,在二手市场广告宣传中使用原商标也存在一定的限制。

在什么情况下,二手市场可以允许适用权利利用尽规则?黄晖表示,在能够标明产品维修情况、基本实现信息对称的情况下,翻新的二手商品可以继续使用原商品商标。从客观上来讲,完全禁止二手商品维修之后使用原商标是不太现实的。比如在二手车行业,在标明二手产品后,消费者会提高自己的注意义务,获取更多的信息去核实产品的具体情况,比如在维修过程中使用了什么原料或者加工工艺等。我国的《循环经济促进法》也包含了轮胎翻新的问题,从绿色原则来讲,也不应禁止二手产品的翻新使用。所以标明是二手产品很重要,如果

没有标注清楚,有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商品的期待错位,对产品质量的容忍度要低,从而出现新的问题。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华南知识产权研究院教授王太平从《专利法》的角度重新审视了该问题——在专利法上,当产品的维修达到一定程度后,产品就发生了质变,不再是原产品了。同理,在《商标法》领域,带有商标的商品在经过一定程度的维修和翻新后,还是原商标所指代的商品吗?如果不是,继续使用原商标是否合适?

专家探讨后达成一致意见认为,二手物品的改造、维修是否超过必要限度,是否已变质为其他产品,应当从商业惯例的角度进行判断。二手翻新应以商品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为限,例如将三、四辆车拼装成一辆车或者把一件衣服翻新成裤子等就是不符合二手物品要求的,将构成侵权。